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152 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6年4月12日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 币种：人民币

6.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7. 产品代码：1101168901

8. 投资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9. 产品收益率：2.8%/年

10. 募集期：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

11. 产品成立日：2016年11月28日

12. 投资收益起算日：2016年11月30日

13. 投资到期日：2017年1月4日

14. 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5.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6.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

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事项，但曾使用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15年3月23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一心堂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240）。产品收益率5.10%/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6月25日。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期。

2015年3月23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心堂全



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240)。产品收益率5.10%/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6月25日。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期。

2015年8月1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98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698)。产品收益率3.5%/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8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2月16日。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16日到期。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将尚未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四川省攀枝花及凉山州地区(以下称攀西地区)、四川省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实施的部分，分别委托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年4月12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JG263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263)]。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4月15日，该产品已于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3日到期。

2016年4月12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JG259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259)]。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4月13日，该产品已于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3日到期。

2016年11月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保证收益型）》，分别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和[JG903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3）]；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1月2日，该产品将于2017年1月31日到期。

2016年11月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分别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和[JG903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3）]。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1月2日，该产品将于2017年1月31日到期。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备查文件：

1.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